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北京 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就该议案向有关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之后，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就该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一致认可。鉴于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需要，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定价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由于董事张文东、肖敏和王晓红均为关联董事，因此董事会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应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由于有 3 名关联董事不能形成有效表决，应将本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署：

李玲瑶_____

邵瑞庆_____

2010 年 10 月 15 日